

10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

103 年 11 月 26 日訂定通過

106 年 12 月 18 日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0835 號函修定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- 二、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，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

- 一、宜蘭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，成立「106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辦理適性轉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由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組成，並以國立羅東高工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成立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，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成立「資料審查專案小組」，負責初審學生申請之表件。
- 五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，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，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，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，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上網公告。
- 六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、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，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，供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辦理適性轉學，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二、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- 四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- 五、「大學繁星計畫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- 六、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(學校)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七、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- 八、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申請時程：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(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(學校)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三、申請原則：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(限一科、組)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相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原就讀普通科(含綜合高中)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專業科(組)報名。
- (二)原就讀專業科(組)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之不同專業科(組)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專業科(組)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普通科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)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一所學校普通科(含綜合高中)或不同之專業科(組)報名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：

- (一)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- (二)第一學期第一次月考與第二次月考個人成績單。

(三)其他(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)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，經原就讀學校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審查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：

(一)本會得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成績單(採計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、及格學分數及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分數)及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，做為超額比序方式。

(二)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，分別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舉行面談。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
(三)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未超過學校缺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(四)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，進行比序，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。

六、學生報名作業費：

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免 30%)

陸、轉學缺額：

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。

柒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